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車檢修合一更換空氣濾清器補助申請表

機車 排氣 檢驗 站 填寫 欄 位	檢驗站 基本資料	定檢站站號	請蓋發票章： (或含統一編號、 公司名稱、地址 、電話、負責人之章)		
	受補助車號	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結果		HC(ppm)	CO(%)
	受補助車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籍設籍於臺中市			
	補助更換項目	空氣濾清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車況檢點，確認需更換空氣濾清器，並確實告知車輛使用人。 (複驗查核更換項目需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於系統上，未如實登打，不予補助)			
	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至少 2 張 說明：1.更換前：應包含車牌與更換下之設備照片 1 張。 2.更換後：設備更換於部品上照片至少 1 張，應依裝設位置確實拍攝。			
領據及切結 聲明欄	本機車排氣檢驗站確實更換補助之空氣濾清器，且裝置於該車輛內，若有不實 造假情事，除退還更換補助款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茲領取補助款： 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 元				
		檢驗站公司章、負責人章(大、小章)：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公司章 (大章)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4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負責人章 (小章)
		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(本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)			
機車 使用 人 (申 請 人) 填 寫 欄 位	補助金額	補助更換空氣濾清器新臺幣 200 元 (機車排氣檢驗不合格的原因隨車況而異，且因車種、廠牌有所不同，更換空氣濾清器之差額部分， 車主需自行負擔)			
	更換前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機車檢驗站更換空氣濾清器			
	切結聲明欄 (申請者請以 正楷親自簽名)	本人確認機車已更換補助之空氣濾清器裝置於該車輛內，所填寫資料如有不實 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<hr/> 立切結書人(請親自簽名)： <hr/> 身分證字號： (此欄資料應經檢驗站確實核對) <hr/> 聯絡電話： <hr/>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(本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)			
1.本補助相關申請資料請上傳至臺中ㄉㄨㄨ網(https://green.epb.taichung.gov.tw/)。 2.申請案件應於複驗合格後次月 5 日前上傳完成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					

*備註說明：1.各欄位請確實填寫，不得任意塗改，如有塗改及缺漏則不予補助。

2.環保局依完成提送時間及登錄順序為準據，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。